

商 品 名 稱：第一金人壽富悅一生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104)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46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及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正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悅一生

第一金控員工專案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 本商品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委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代理招攬銷售，由合作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代轉保費及轉交保險文件，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在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負。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銷售通路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前述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機制，其「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全權帳戶如有資產撥回機制適用】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將登載於第一金人壽網址，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
- 第一金人壽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之末日將寄發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損益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平時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官方網站

商品資訊



www.firstlife.com.tw



商品特色

1.精選數百檔共同基金＋委由專家操作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精選優質共同基金及ETF指數股票型基金高達數百檔，特別提供數檔委由專家操作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客戶可依個人風險屬性及投資偏好自由配置。

2.投資標的每年6次可免費轉換及部分提領，靈活又有彈性：

本專案於每一保單年度提供6次免費投資標的轉換及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讓您從容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調整投資組合，亦可靈活變現。

3.機動加碼投資金額，掌握最佳投資時點：

繳費超彈性，可隨時彈性進行投資，逢低加碼，掌握最佳投資機會。

4.同時滿足壽險保障與投資雙重需求：

透過本專案商品，您不僅享有投資獲利的機會更同時能擁有完整的壽險保障，一舉兩得，輕鬆做好投資及保險規劃。

費用說明

保單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保費費用	1.8%						
每月扣除額	保單管理費 每張保單每月為新臺幣100元(註1)。						
保險成本(註2)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每月保險成本請參右表。 每年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將逐年增加，且為右表之值累積繳交12個月後而得。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申請轉換金額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每次最低提領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						
解約費用	無。						
指數股票型基金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贖回手續費；申購手續費1.0%(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保管費每年0.1%及經理費每年1.1%，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 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 · 保管費(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每年0.08%，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 經理費(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未另外收取。 <table><tr><th>投資標的收取條件</th><th>經理費 (按每年投資標的價值收取)</th></tr><tr><td>淨值 ≥ 8 美元</td><td>每年 1.70%</td></tr><tr><td>淨值 < 8 美元</td><td>每年 1.65%</td></tr></table>	投資標的收取條件	經理費 (按每年投資標的價值收取)	淨值 ≥ 8 美元	每年 1.70%	淨值 < 8 美元	每年 1.65%
投資標的收取條件	經理費 (按每年投資標的價值收取)						
淨值 ≥ 8 美元	每年 1.70%						
淨值 < 8 美元	每年 1.65%						
共同基金保險公司 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保管費。						
其他費用	無。						

註1：第一金人壽得調整該費用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每月最多以新臺幣240元為限。

註2：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其淨危險保額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限。

註：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的保險成本表 (標準體適用)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0	4.30	3.93	37	1.65	0.75	74	37.28	21.76
1	0.73	0.68	38	1.78	0.81	75	40.77	24.06
2	0.56	0.47	39	1.92	0.86	76	44.59	26.60
3	0.44	0.33	40	2.07	0.93	77	48.76	29.41
4	0.35	0.25	41	2.24	1.00	78	53.31	32.50
5	0.29	0.21	42	2.42	1.08	79	58.26	35.92
6	0.26	0.19	43	2.61	1.18	80	63.67	39.70
7	0.25	0.17	44	2.83	1.28	81	69.55	43.87
8	0.24	0.16	45	3.06	1.40	82	75.95	48.46
9	0.23	0.14	46	3.32	1.54	83	82.91	53.52
10	0.22	0.14	47	3.59	1.69	84	90.46	59.08
11	0.22	0.14	48	3.88	1.87	85	98.65	65.21
12	0.23	0.16	49	4.20	2.06	86	107.53	71.94
13	0.28	0.19	50	4.54	2.26	87	117.14	79.34
14	0.40	0.22	51	4.92	2.47	88	127.52	87.44
15	0.56	0.26	52	5.33	2.68	89	138.73	96.31
16	0.76	0.29	53	5.78	2.89	90	150.79	106.02
17	0.95	0.32	54	6.29	3.11	91	163.76	116.62
18	0.97	0.36	55	6.84	3.35	92	177.68	128.18
19	0.98	0.38	56	7.45	3.64	93	192.59	140.76
20	0.98	0.40	57	8.13	4.00	94	208.50	154.41
21	0.99	0.40	58	8.88	4.42	95	225.44	169.20
22	0.98	0.40	59	9.71	4.92	96	243.42	185.17
23	0.98	0.39	60	10.62	5.47	97	262.45	202.37
24	0.98	0.39	61	11.62	6.08	98	282.54	220.86
25	0.97	0.38	62	12.71	6.72	99	303.61	240.61
26	0.97	0.38	63	13.90	7.41	100	325.59	261.58
27	0.98	0.38	64	15.20	8.15	101	348.39	283.74
28	0.99	0.40	65	16.62	8.96	102	371.93	307.05
29	1.01	0.42	66	18.17	9.85	103	396.13	331.49
30	1.04	0.44	67	19.88	10.84	104	420.92	357.02
31	1.09	0.48	68	21.74	11.95	105	446.23	383.63
32	1.15	0.52	69	23.79	13.19	106	471.98	411.28
33	1.22	0.56	70	26.02	14.57	107	498.11	439.96
34	1.31	0.60	71	28.47	16.11	108	523.56	468.42
35	1.41	0.65	72	31.15	17.81	109	548.54	496.94
36	1.53	0.70	73	34.08	19.69	110	573.33	525.33

註：第一金人壽保留依第一金人壽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註：保險成本係以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90%為計算基礎。

保險（承保）範圍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悅一生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給付內容及條件：**※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保險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保險公司按滿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保單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摘要

-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A型：0-64歲；
B型：0-64歲。
- **要保人：**18足歲-64歲
(投資型保單要保人限本國人)
- **繳別：**不定期繳、
定期繳(年、半年、季、月)。
- **繳費管道：**首期保險費：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 **最低保費限制：**
 - ◆ 不定期繳：最低新臺幣10萬元。
 - ◆ 定期繳：不得低於下表所列。

單位：元

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0-40歲	24,000	12,000	6,000	2,000
41-60歲	36,000	18,000	9,000	3,000
61-64歲	48,000	24,000	12,000	4,000

*首期保險費必須先繳足定期保險費；首期保險費若為月繳件應繳足二個月定期保險費。

*定期繳時，首次不定期保險費最低限額1萬元。

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金額限制：**
 1. 保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2. 基本保額限額：

	保險年齡	A型	B型
下限保額	0歲-30歲	(保費-保費費用)×190%	(保費-保費費用)×90%
	31歲-40歲	(保費-保費費用)×160%	(保費-保費費用)×60%
	41歲-50歲	(保費-保費費用)×140%	(保費-保費費用)×40%
	51歲-60歲	(保費-保費費用)×120%	(保費-保費費用)×20%
	61歲-64歲	(保費-保費費用)×110%	(保費-保費費用)×10%
上限保額	0歲-64歲	6,000萬	3,000萬

保額與保險費倍數限制：

投保年齡	保額 / 保險費
0-40 歲	<=100
41-60 歲	<=60
61-64 歲	<=20

最低基本保額(註1&2)係依「年繳化定期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性別、保險年齡按下表對照之倍數來計算。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歲-10歲	60	70	31歲-40歲	35	40
11歲-14歲	50	55	41歲-50歲	30	35
15歲-20歲	45	50	51歲-60歲	25	30
21歲-30歲	40	45	61歲-64歲	20	20

註1：要保人可於最高投保基本保額與最低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內，自行決定基本保額。

註2：最低基本保額：「年繳化保險費」×「最低基本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元為單位。

投資標的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2000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2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28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40000034號函備查

※「第一金人壽富悅一生變額萬能壽險」之投資標的，除人民幣計價者外(投資標的含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型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其餘投資標的均可選擇。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網站資訊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貨幣帳戶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貨幣帳戶
FI02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貨幣帳戶
FI03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	貨幣帳戶
FI05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	貨幣帳戶